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5〕14号

##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开展第四批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企业：

为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和省工信厅工作部署，现组织开展第四批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及认定标准

- 在杨凌示范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参与认定的企业应满足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见附件）。

## 二、组织实施

1. 优质中小企业梯队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需按层级逐级申报，越级申报不予受理。

2. 拟参加第四批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企业参考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根据申报要求，于2025年3月19日至5月10日期间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对应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开放。

3. 我局对标评价标准开展审核、实地抽查、公示等工作。公示通过的，报省工信厅备案，由省工信公告为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1. 经认定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到期后进行复核。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企业有重大变化的，如股权变更、企业拆分合并等事项，需在 3 个月内通过培育平台填报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未在 3 个月内及时报告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2. 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3. 参与评价认定的企业应将准备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纸质文件按照在培育平台填报、提交的信息和佐证资料一致。

附件: 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联系方式:

工业商务局 029-87035583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 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 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D. 75%以上(0分)

**(三) 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10 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 分）

B. 属于其他领域（5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70%以上（20 分）

B. 60%-70%（15 分）

C. 55%-60%（10 分）

D. 50%-55%（5 分）

E. 50%以下（0 分）